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阳县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舞阳县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32,336.32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0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778.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舞阳县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舞阳县碧水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因此无截至目前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舞阳县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32,336.32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舞阳县碧水源项目生产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舞阳县碧水源的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或项目运营权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舞阳县碧水源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舞阳县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舞阳县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32,336.32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2,311.8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2%，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134,873.8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